

#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刘放来

作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放来先生,生于1952年4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大学采矿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6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6年评选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历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矿山分院院长、副总工程师、首席专家,2012年4月退休;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首席工程师,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国家科技专家库专家,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专家库专家;全国勘察设计注册采矿工程师专家组组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西部矿业、铜陵有色、中金岭南、西藏珠峰独立董事。现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首席专家。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本人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资格,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独立、客观、审慎地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每次董事会前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同时，依据多年实务积累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对董事会及公司的运作经营提出了合理建议。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重大事项的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 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刘放来  | 9          | 9      | 0         | 0      | 0    | 否             | 4         |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作为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作废、调整以及归属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2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亲自出席了每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了预先审核，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四)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人在对公司相关会议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五)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与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问题。同时，本人也通过实地走访公司生产基地等方式，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以及合规经营情况。

同时，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及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保持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及时提前报送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本人合计年度现场工作时间约15天。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6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计划基础上进行的，是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正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完成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屈茂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屈茂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提案，同意选举屈茂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相关提名与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2023年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授予，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作废、调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上述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作废、调整以及归属等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

2025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原则，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可持续和更高质量发展。同时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提升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放来

2024年4月23日